

“附会”、“格义”：《圣经》汉译的跨文化策略

何文静

(三峡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北 宜昌 443002)

摘要:《圣经》汉译有着悠久的历史。基督教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之间的差异导致了《圣经》汉译过程中的巨大文化障碍。本文结合这些障碍产生的原因对《圣经》汉译历史过程中“附会”和“格义”这两种文化障碍跨越策略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

关键词:《圣经》汉译; “附会”; “格义”

中图分类号: H 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219(2008)05-0107-04

中国历史上有两次大规模的异域宗教文化的传入:一是公元一世纪以来从印度进入中土的佛教文化;二是自唐代始断续传入中国的基督教。这两次外来宗教文化在中国的传播都带来了大量的宗教典籍翻译活动。这两种宗教文化与中国本土文化之间的异质性使这些典籍翻译活动遇到了巨大的文化障碍。而宗教文化本身所具有的强大的渗透目的性便带来了宗教典籍翻译特有的跨文化手段:“附会”和“格义”。“格义”本指魏晋时期佛教传入中土之初解经者用中国传统思想中固有的术语或概念(主要是当时流行的道家玄学概念)去比附解释印度佛教文化中的特定术语和概念,使之容易理解和接受。《高僧传》(卷四)介绍此法说:“以经中事数拟配外书,以生解之例,谓之格义”。比如:将印度佛教中的“涅槃”译作“无为”、将“轮回”译作“生死”等;广义上讲,“附会”只是机械地套用中土名词概念去比附对译佛经,进而作出牵强附会的解释,“把不相联系的事物说成有联系,把没有某种意义的事物说成有某种意义”,这种方式给引入的文化和本土文化之间带来一定的隔阂。这种佛经解译方式在汉代运用较多。“附会”和“格义”主要是对当时社会主流文化儒家文化和道教文化的相关内容的借用和比附。比较之下,前者则试图更多地从思想义理方面去寻找文化之间的共同点,确保经文译本在接受效果。

佛教在中国传播之初,印度佛教文化中的很多术语和概念带有浓郁的异域色彩,很难被理解和普遍接

受,即便是当时对玄学和佛理都有深厚造诣的东晋大名士殷浩对很多内容也无法明了,这对佛教的传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针对这种情况,深通佛理和传统哲学经义的僧人竺法雅等人便采用“格义”和“附会”之法,借用儒家和道教的相关术语、概念和义理,把深奥费解的佛理解释透彻,为佛教的广泛传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佛经译者采用“附会”和“格义”两种手段成功地跨越了两种文化之间的巨大障碍,使得佛教最终实现本土化。对此,学界已有定论。实质上,基督教文化的传入过程中,其经典《圣经》汉译也大量运用了这两种手段以跨越更大的文化障碍。

一、《圣经》汉译历史简述

《圣经》在中国的译介历史悠久,各个教派传播时期都曾译(述)过这一基督教经典。

唐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基督教的一个支派景教(Nestorian Christianity)传入中国,波斯传教士阿罗本(Rabban Olopen)携经本五百三十卷(梵文)到长安,受到唐太宗的礼遇,译出“旧法”(《旧约》)和“真经”(《新约》)共27部。后又由传教士景净译出《圣经》三十二部(原文为叙利亚文),其中大部分内容出自《圣经》原文。

元代基督教(时称也里可温教,Arkaun或Arcoun)再次传入中国,曾用蒙文翻译了《新约圣经》和祷告

收稿日期:2008-04-02

作者简介:何文静(1976-),男,湖北宜昌人,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主要从事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

诗,但至今尚未发现有汉译本传世。

13世纪中叶,天主教传教士在中国开始传教,《圣经》翻译有所发展。传世的主要译(述)本包括:利玛窦的“祖传天主十诫”(16世纪末)、阳玛诺的《圣经直解》(1636)、巴设神父(J. Basset)的《巴设译本》(约1700)、传教士贺清泰的《古新圣经》(18世纪末)等。

十八世纪末,新教入华以来,《圣经》汉译活动有了很大的发展,个人或团体的译本相继出现,主要的有《马殊曼译本》(1822)、《神圣天书》(1823)、《新遗诏书》(1837)、《旧遗诏书》(1840)、《新约全书》(1853)、《裨治文译本》(1859,1862)、《旧约全书》(1868)、《新约浅文理译本》(1885,1889)、《官话和合本新约全书》(1906)、《文理和合本》(1919)、《新约全集》(1914,1956)、《新约全书》(1967)、《思高圣经译本》(1968)、《吕振中译本》(1970)、《当代福音》(1974)、《新约全书新译本》(1976)、《当代圣经》(1979)、《圣经新译本》(1979)等三十多个译本。

二、《圣经》汉译中的文化障碍和会通

与佛教初传中土相比,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会遇到更多的文化障碍,比如:基督教本身已经是一个有系统性学说和制度的、完整的宗教文化体系,而当时的中国传统文化自身已经形成了一个由儒家学说、道家文化和佛教文化融合而成的文化体系,且已经相对完善,从理论上讲,很难受到另一个完整宗教文化体系的渗透;西方思想侧重于抽象的理念和哲学的思考,但中国人却重于直觉实际而轻于玄想抽象,从而很难理解基督教中哲思式的神学理念;中西方文化观念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等等。因此,《圣经》汉译过程中就面临着更大的文化障碍。具体而言:

《圣经》是基督教教义的集合,是基督教文化的集中体现,同时也体现了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模式,而中国传统文化则有其独特、完全不同于西方的价值取向和思维模式。比如中国的宗教接受具有极大的功利性,追求的是一种趋福避祸的效果,而基督教则要求人们将其作为一种人生信仰和生活态度去追求;《圣经》体现出的“平等”观念与儒家学说中的“忠君”思想是很难协调的;而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世俗政权的维护和推崇也不同于基督教和世俗政权之间的关系。

《圣经》与儒家学说和佛教、道教文化在学说和内容上也有着巨大的差异。比如《圣经》宣扬的是崇尚自然,而包括道教在内的中国传统主流文化则讲究“天人合一”;《圣经》要求信徒独尊耶稣,而儒家学说

讲究忠君效主,讲究孝道;《圣经》宣扬“三位一体”,尊上帝为独神,而佛(道)教则宣扬诸神(仙)共存;等等。这些内容上的差异也给《圣经》和当时中国社会主流文化之间带来了矛盾和冲突。当然,《圣经》汉译遇到的最主要的障碍体现在大量专门术语和概念之间的差异。

诚然,基督教文化和儒释道文化之间也并非没有可沟通之处。比如,《圣经》和佛道两教教义以及儒家学说都以伦理道德作为核心追求,《圣经》中包含大量宣扬伦理道德的信条、戒律和规范,诸如博爱、仁义善、节俭、诚实等,大体上与佛教和道教中的伦理道德观念和儒家伦理追求相当。其次,作为宗教,本质上,基督教和佛教、道教具有同样的社会功能,这与中国当时社会各阶层的受众需求并不矛盾,甚至是一致的。因此,从某些特定的角度来看,《圣经》的汉译还是能找到文化上的会通之处的。实际上,无论是传教士还是本土译者也都是以此作为《圣经》翻译的基础和桥梁的。正是这些文化上的障碍和会通使得“格义”和“附会”成为《圣经》汉译的必要手段和策略。

三、《圣经》译述中“格义”和“附会”的具体运用

《圣经》汉译,尤其是基督教(景教)在中国传播之初,景教传教士在本土知识分子的协助下采用“附会”和“格义”的策略去追求文化上的妥协和补偿的效果,以达到教义渗透的目的。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术语、概念的处理

《圣经》中的大量具体术语和概念在汉语中找不到对等的表达方式。在处理这些术语和概念的时候,《圣经》翻译者较多地借用了佛教、道教和儒家的相关术语和概念,较多地运用了“格义”的策略:

《圣经》中最常见的“God”(希腊文中作“Theos”、拉丁文中作“Deus”)一词从最初的译法到最近的译本,分别采用了“天”、“天主”、“皇天”、“帝”、“上帝”、“天帝”、“神”等佛家、道家 and 儒家的典型、特定的术语,充分利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们“敬天畏神”、忠君效主、尊崇帝皇的心理和习俗,突出“God”这一概念的崇高地位,以示自己神学地位之正统。虽然天主教等教派之间对《圣经》中的术语采用还颇有争议,但本质上都比附了佛家、道家 and 儒家固有的术语。

景教传教士翻译的《尊经》中大部分篇目都与《圣经》相关篇目的内容吻合,各篇目的译名较多地参考了佛教和道教经文卷帙的术语:《旧约·诗篇》

(Psalms):《天宝藏经》;《大卫王诗篇》(Psalms):《多惠圣王经》;《旧约·创世记》(Genesis):《浑元经》;《新约·使徒行传》(Acts):《传化经》;《新约·保罗书信》(Paul and His Letters):《宝咱法王经》;《旧约·出埃及记》(Exodus):《牟世法王经》;《启示录》(Revelation):《启真经》。

这些经卷译名中包含的“经”、“宝”、“藏”、“圣”、“王”、“浑元”、“传”、“化”、“法王”、“真”等字眼也具有浓郁的佛教或道教色彩。景教译经中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Christianity”译作“道”、“天尊法”或“天尊戒”,“The Bible”译为“真经”、“尊经”,“angel”译作“佛”、“神”,“Christ”译成“元”、“元尊”、“景尊”、“大师”、“景通法王”等。由于景教译经采用了太多的佛教和道教的术语和概念,导致《圣经》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其本来的色彩。及至后来的《圣经》翻译中也采用了某些佛教和道教甚至世俗文化中的相关术语,如利玛窦“祖传天主十诫”中的“诫”和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麦都思、郭实腊等翻译的“《旧遗诏书》”和“《新遗诏书》”中的“诏书”等术语。

明清以降,很多传教士虽然没有完整地翻译《圣经》,但他们大量译述了《圣经》的相关内容。在这些译述文本中,他们通常借用佛教和道教经义中的一些术语和概念来表达《圣经》中特有的一些概念,如:“庙”和“寺”(church)、“僧”(priest)、“鬼”(soul)、“地狱”(hell)、“神”(god)、“魔”(devil)等。

即便是在近来修订的一些版本中也能发现类似的现象,比如《和合本》中采用大量的汉语中特定的术语来译《圣经》中特定的名词术语:“总督”(satrap)、“钦差”(prefect)、“巡抚”(governor)、“臬司”(counselor)、“藩司”(treasurer)等,通过这种方式,让译本得到更好的理解和接受。

2. 观念上的附会

在某些特定的时期,《圣经》译(述)者考虑到当时的社会环境和其它相关条件,在翻译《圣经》的时候会对其中的某些与中国传统文化主流相矛盾的内容加以淡化甚至不译,以符合受众的需求,甚至与中国传统文化和当时意识形态的主流观念保持协调一致。这也是一种有效的“附会”方式。例如,《圣经》(钦定本)中有这样一段话:

If any man come to me, and hate not his father, and mother, and wife, and children, and brethren, and sisters, yea, and his own life also, he cannot be my disciple.

这段话很容易让不熟悉原文的人误解。明末传教士艾略儒在翻译这段话时考虑到中国传统文化中的

“孝道”观念,精心措辞,淡化了原文的意思,以避免译本表达的观念受到人们的反感和拒绝:

若欲亲就我,而不谢父母妻子及轻生命者,非吾徒也。

用一个“谢”字便淡化了原文中“hate”(恨,恼恨)一词的强烈语意。

再如,《路加福音》(第2章)中讲述了一个耶稣违背父母的意愿,“不事父母而事‘我父’”的故事。在译述这个故事的后艾略儒为了避免耶稣以“不孝”或者“忤逆”的形象出现在人们心目中,便在译文后凭空加上了一段话:“自后十有八年,家居纳杂侵郡,孝敬圣母、若瑟,以立人世孝敬之表”,一反“不孝”的形象,反而成了“儒家孝道的典范”。

在众多《圣经》译本中,由于东西方伦理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细节上的差异,许多可能引起理解上的误会或矛盾的地方大都采用了这种方式,以达到观念上的附会之目的。

3. 文体上的附会

为了让《圣经》得到更好的接受,许多《圣经》译(述)本的某些内容在文体上也尽量满足当时社会一定阶层读者的需求和口味。譬如,《大圣通真归法赞》中对耶稣的诵咏便采用当时流行的诗歌题材,便于咏唱和记忆:

敬礼

大圣慈父阿罗诃,
皎皎玉容如日月,
巍巍功德超凡圣,
德音妙义若进铎,
法慈广被亿万生。

……

圣众神威超法海,
使我礼拜心安诚,
一切善众齐普奉,
同归大法垂天轮。

明代传教士在译述《圣经》时多参照佛教解经方法,采用一问一答的文体,以方便教义的理解和接受。如艾略儒的《天主降生引义》第18章中有这样的一段对话:

古今万方之民,必有信望爱三德,始沾吾主救赎之恩。若彼孩童无知而死,将何处蒙恩乎?

天主未降生之前,古礼凡孩童初生八日,必奉献天主行礼以除其原罪,斯即蒙恩之路也。若降生后定为令洗之礼,洗涤原罪,其蒙恩又不待言矣……古圣有云:“吾主降生之恩更大于化成天地。”正谓此也。

其实早在唐代的《尊经》中相关部分内容对《圣经》的译述在文体上便采用了这种佛家解经方式,如《志玄安乐经》中:

……我等众人,迷惑固久……何方便救护,有情者,何可得安乐道哉?……

答言:善哉斯问,善哉斯问,汝等欲众生,求预胜法……

为人们的诵吟带来了方便,受到了当时文人士大夫阶层的欢迎和接受。这也是一种成功的附会之举。

四、结语

在《圣经》汉译的悠久历史过程中,“附会”和“格义”作为两种文化跨越和契合策略对译本的理解和接受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尤其是基督教在中国传播的开始阶段和拓展时期得到了大量运用。在这点上,与佛经翻译过程颇为相似。虽然这两种翻译策略的运用对《圣经》的许多内容的本来面目有所掩盖甚至歪曲,但需要指出的是,正是因为这两种策略的成功运用,

才实现了基督教教义在中国的逐步接受,为后来的本色化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柯毅霖. 晚明基督论[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 [2] 李宝红. 梁启超与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中的“附会”现象[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4).
- [4] 林治平. 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M].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 [5] 楼宇烈,张志刚. 中外宗教交流史[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 [6] 马祖毅. 中国翻译史[M].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
- [7] 翁绍军. 汉语景教文典诠释[M]. 北京:三联书店,1996.
- [8] 吴义雄. 译名之争与早期的《圣经》中译[J]. 近代史研究,2000,(4).
- [9] 许志伟,等. 冲突与互补:基督教哲学在中国[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10] 中国基督教协会. 圣经[Z].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0.
- [11] 朱谦之. 中国景教[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2] 肖海燕. 文学翻译中的文化意象及其翻译[J]. 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4).

[责任编辑:刘自兵]

“Fuhui” and “Geyi”: Cross-cultural Strategy in the Translation of Bible into Chinese

HE Wen-jing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Yichang 44300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Bible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with a long history in which the differences and impact between Christian culture and classical Chinese culture bring about a wide range of cultural conflicts and impediments. Through analyzing the causes of the cultural conflicts and impediments, the two means of cultural conformity in biblical translation including “fuhui” and “geyi” are studied in several aspects.

Key Words: Biblical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fuhui”; “geyi”